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220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董事高英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吴建会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长吴建会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建会先生、王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加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获得本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6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郭永锋先生、李丰军先生、杨海岚女士、张华先生、刘殿伟先生、高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郭永锋，男，38岁，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数字科学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科人事专员、人员发展专员、核心人才开发科人员发展专员、客户管理科主管人事专员、援外主管、援外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员规划与招聘科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服务部部长，2019年3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部长至今，自2019年10月23日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永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丰军，男，52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内燃机专业工学学士，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历任长春汽车研究所标准科技技术员、长春汽车研究所发动机设计二室总布置设计员、设计师、主任工程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轻型车部主查、发动机部发动机设计室主任、二级设计师、副部长、部长，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汽车电子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产品策划项目部动力总成平台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产品策划项目部乘用车平台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智能网联开发院副院长，2018年5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副院长兼智能网联开发院院长至今。

李丰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海岚，女，45岁，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师，法国高等经

济与商业学院营销、传播与商业战略专业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部营销基础管理室品牌研究员、服务管理室服务研究员、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部营销基础管理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客户中心（客户关系管理部）副主任（副部长），2018年6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关系及营销服务部（红旗销售公司）副部长（副总经理）至今。

杨海岚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华，男，45岁，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9年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系统课课长职务，2009年至2015年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启明精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2016年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10月26日任公司总经理，自2018年11月16日任公司董事至今。

张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殿伟，男，51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法学学士。历任一汽厢厂机械员、团委书记；一汽集团公司团委开发部部长、副书记；长春一汽嘉信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中共西藏昌都地委副秘书长、左贡县委副书记；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一汽轿车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一汽富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0月23日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自2016年9月9日任公司

董事至今。

刘殿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艳丽，女，39岁，中共党员，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长，2014年1月至今任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2014年11月11日任公司董事至今。

高艳丽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
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3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刘衍珩先生、于福先生、赵岩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由于独立董事于福先生自2015
年4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其作为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衍珩，男，61岁，中共党员，1982年1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
大学电子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5年3月取得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
硕士学位，2003年7月取得吉林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
2009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吉林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
吉林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衍珩先生2007年负责的计
算机网络安全实时监控系統获得长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年负责

的基于IPv6的车载信息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长春市科技进步特等奖，网络入侵检测与流量监控技术应用研究获得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年车联网可信数据通信与应用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年车联网的安全通信与服务平台项目获得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刘衍珩先生本人2007年被评为吉林省第二批拔尖创新人才，2008年评为吉林省第十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2010年评为长春市百名优秀科技工作者，2011年评为宝钢优秀教师、吉林省第三批高级专家，2014年评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3年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数据通信》，2015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计算机网络》，自2017年12月28日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经公司核实，刘衍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于福，男，64岁，长春光华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科带头人。全国高等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会计学会和省注协常务理事，省高教学会理事，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评审专家，曾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四项，省级高等教育技术成果二项，《电算化会计》省级优秀课程负责人。主持完成省和国家级科研项目15项，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著作10余部，其中《计算机会计系统设计》专著1部。主持研发的“JL-AIS会计核算软件”通过财政部评审，主持研发的“财学会计软件教学系统”被应用于吉林省会计电算化上岗证培训考试软件，自2015年4月1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经公司核实，于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岩，男，43岁，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

方向) 管理学学士, 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博士, 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anada), 高级纳税筹划师, 吉林省会计学会高级专家, 吉林省首批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上交所第四十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上交所第四十期)。历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2008年5月起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 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兼任美国丹佛大学访问学者, 2018年3月兼任加拿大Cape Breton University商学院B MBA客座教授至今。曾主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战略成本管理咨询项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SZ000800)财务部预算决算体系设计咨询项目、一汽服贸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咨询项目、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K00809)和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HK03889)预算体系构建、战略融资策略咨询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SH601857、NYSE:PTR)大庆石油管理局战略成本管理和资本运营咨询项目。经公司核实, 赵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